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

104年8月2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 第一條 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須依照本規定辦理，無特別規定者，遵照本校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原則以1至4年為限，若要延長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學分須滿足以下條件：
1. 至少須修滿30學分以及學位論文6學分。
 2. 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13學分。
 3. 研究生修畢20學分（不含論文），即可提出論文計畫。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畢業學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系肄業之研究生，重考錄取本系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必選修科目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為限。**
 2. 研究生就讀本系前已於本系開辦之研究所隨班附讀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或在其他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相關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分學分者，可申請抵免，本系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如下：
1. 本系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就本系專任(案)教師(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時，經本系同意得選定系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外教為師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另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系教師1人共同指導。
 2. 每位教授以指導1至4人為原則(不含碩士班)，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
 3. 本系研究生若中途變更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4.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設導師1人，以加強研究生的課業研究輔導，研究生選定之論文指導教授則為其認輔導師，輔導修課及論文之責。
- 第七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由3至5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均以1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第八條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期間及截止日期：
- 1、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1月15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7月15日止，申請學位考試。
 - 2、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1月31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7月31日。
- 第九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完成以下條件：

1. 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有 1 篇研討會論文(口頭或海報皆可並全文發表，但須為第一作者，屬名嘉義大學)發表或有 1 篇論文著作發表刊登在具有審查制度且有 ISSN 的期刊上 (需為第一作者，署名嘉義大學)。
2. 至少參加 1 次校外所舉辦之體育 (運動) 與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議(不包含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
3. 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之出席率每學期須達 80% 以上。
4. 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和第二學年上學期，在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上各完成乙次口頭發表。
5. 專業依規定修畢 30 學分。
6. 前一學期(含)以前須提論文計畫審查口試通過；修業超過 2 年以上者，至少須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三個月。
7. 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8. 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未逾 25%。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報師範學院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